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69%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宝德投資訂立該協議，據此，在該協議的條款規限下，本公司同意出售及宝德投資同意購買目標公司的69%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7,181,000元。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由於宝德投資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45.26%權益，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考慮到宝德投資在出售事項中的利益，宝德投資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批准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投票。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便就出售事項的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且對彼等而言為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已委聘建勤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會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出售事項的其他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建勤融資的意見，並隨附為批准出售事項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開會通告。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宝德投資

## 所出售的資產

在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同意出售及宝德投資同意購買目標公司的69%股本權益。

## 代價

宝德投資須以下列方式向本公司支付代價人民幣17,181,000元（相當於約17,765,000港元）：

- (i) 待出售事項獲獨立股東批准後，宝德投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三個工作天內以現金支付合共人民幣8,590,500元（相當於約8,883,000港元）的按金；及
- (ii) 宝德投資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代價餘數人民幣8,590,500元（相當於約8,883,000港元）。

代價乃經該協議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訂。在達致代價的過程中，董事會已參考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據其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管理賬目顯示達人民幣16,614,000元（相當於約17,179,000港元））。

## 先決條件

該協議將於下列條件達成後生效：

- (a) 協議各方簽定該協議；
- (b) 宝德投資的股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涉及的交易；及
- (c) 獨立股東在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涉及的交易。

倘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該協議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以前並無達成上述所有條件，該協議將自動撤銷。

## 完成

出售事項將於宝德投資按該協議的條款向本公司支付代價餘數當日完成。

##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本公司及宝德投資擁有99%及1%權益。目標公司主要經營網絡遊戲服務。

根據目標公司遵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管理賬目，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6,418,000元（相當於約16,976,000港元）。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遵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除稅前純利	11,295,000	263,000
除稅後純利	9,931,000	263,000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在市場推出一款全新網絡遊戲，並取得相當可觀的銷售額。該款於二零零五年面世的網絡遊戲在二零零六年已過時，而目標公司未有推出新遊戲，因此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六年的純利下跌。

完成出售事項後，目標公司將會由本公司擁有30%權益並將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本集團會採用權益會計法計算其業績入賬。儘管本集團無意對網絡遊戲業務投入大量資本，唯本集團相信，只要有可動用的資本，該業務仍有進一步發展空間，成為推動盈利增長的主要動力。為分享該業務帶來的利潤並減輕就進一步出資的承擔，本集團在出售事項後會保留目標公司的30%權益。

###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電腦服務器、銷售及分銷平台及配件產品，以及研發及經營網絡遊戲。

宝德投資的業務為投資控股。

### 出售事項的理由和得益

過往多年，目標公司對研究開發及銷售網絡遊戲作出相當規模的投資。預料有需要為該業務的發展進一步投入資本。由於本集團的戰略是以電腦服務器及平台作為業務重點，故此進一步投放大量所需資本於網絡遊戲業務，並不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為分散風險以締造最優越的股東價值，出售目標公司部分權益可減低本集團的出資承擔，並可分撥更多資金至其主要業務。

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因彼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彼等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方表達其見解），出售事項乃按公平原則磋商並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而當中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約為人民幣17,181,000元（相當於約17,765,000港元），擬撥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本集團預計可從出售事項獲取約人民幣5,717,000元（相當於約5,911,000港元）收益，即代價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在目標公司賬面價值69%約人民幣11,464,000元（相當於約11,854,000港元）兩者的差額。

## 一般事項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由於宝德投資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45.26%權益，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考慮到宝德投資在出售事項中的利益，宝德投資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批准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投票。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便就出售事項的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且對彼等而言為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已委聘建勤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會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建勤融資的意見，並隨附為批准出售事項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開會通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宝德投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建勤融資」	指	建勤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企業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出售事項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財務顧問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深圳市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該協議，宝德投資為收購目標公司69%股本權益而應支付本公司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向宝德投資出售目標公司69%股本權益的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審議並酌情批准出售事項而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宝德投資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宝德投資」	指	深圳市宝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在中國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深圳市宝德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宝德投資擁有99%及餘下1%股本權益
「工作天」	指	在中國的商業銀行一般對外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瑞杰

中國深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總共十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李瑞杰先生、董衛屏先生、張雲霞女士及馬竹茂先生；非執行董事孫偉先生、王立新先生及李東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白俊先生、羅與曾先生及嚴慶華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之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告內，在中國成立的實體、中國相關政府機構及其他曾使用的中文詞彙，其英文名稱／譯名僅為其正式中文名稱的翻譯。若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公告內，為方便說明，人民幣已按人民幣1元兌1.034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並無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或應可或可以按上述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兌換，或在任何情況下兌換。